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函件具体内容为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双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6,516,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2%,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变动后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5月15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以上第1、3-6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8项议案为公司控股股东双成投资提出的临时提案。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及2023年5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公告。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5、上述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或其它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并提交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其它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或其它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并提交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三);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法人证券账户卡或其它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23年5月17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以备查验。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于晓风女士、李芬女士

电子邮箱:yuxiaofeng@shuangchengmed.com

联系电话:0898-68592978

传真:0898-68592978

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邮政编码:570314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3

2、投票简称:双成投票

3、本次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双成药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列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2023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3102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96,217,703.74元,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96,217,703.74元,公司实收股本为414,737,000.00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475.4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1.24万元,同比增长144.34%,实现扭亏为盈。但由于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2022年度净利润仍不足弥补,致使公司2022年度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2023年,公司将以质量为基本要求,做好研发、销售、生产工作。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营销方面:判断和把握好新政策、行业发展趋势,逐步建立有效的销售队伍、体系和管理制度;提高销售人员专业水平和销售能力,增加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量;采用新的市场策略、与外界建立合作伙伴。重点关注国家集采品种进展,2023年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及各省市招投标的情况,推进公司重点品种一致性通过后的市场开发和上量。

(2)多肽业务的出口业务方面:继续保持现有客户订单,拓宽其他客户渠道,发挥扩建后的多肽车间纯化产能。

(3)研发、生产方面:聚焦重点领域的项目开发,进一步调整和优化项目组织结构,重点关注研发的科学性、系统性、合规性、研发项目进度管理,公司近几年培养的研发队伍开始发挥更大的作用,能较为独立的开展工作。研发项目,特别是多肽研发项目较规范,基本达到国际水平。开发新技术、新工艺,用于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科技竞争力,包括多肽液相合成新技术、多肽喷雾干燥,纯化方法等。提高研发人员的能力、项目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能动性,科学合理推进在研项目进度。不断更新、研究国家审评审批政策的变化,不断修正研发策略;动态调整和优化研发方向及产品线布局,加强研发风险过程控制及研发成果与市场化的契合度。

(4)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发挥公司在无菌产品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方面的优势,积极开展对外受托研发和生产合作,特别是争取与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落实受托研发和生产项目。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5月5日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5月5日上午9:15—2023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5月5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17,523,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51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520,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4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00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7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626,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623,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其中,议案3、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20,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3,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

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20,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3,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

3、《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20,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3,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

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20,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3,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

5、《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20,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3,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

6、《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20,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3,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

7、《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20,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3,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20,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3,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

9、《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20,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3,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

10、《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20,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5%;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23,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旷阳、张颖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2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0人,实际参加表决10人,分别为聂黎明、吕斌、陈海照、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余志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楠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待定。

若陈楠林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楠林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陈楠林,男,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曾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管理总部兼广州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副总监、华南区域总部行政与人力资源副总监、办公室主任助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部资深行政管理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2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余志良先生的辞职报告,余志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余志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志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志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余志良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余志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情况

2023年5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楠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待定。

若陈楠林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楠林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陈楠林,男,中国国籍,197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曾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管理总部兼广州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副总监、华南区域总部行政与人力资源副总监、办公室主任助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部资深行政管理师。

陈楠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楠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2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因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及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借券,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84,556,3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5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收到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出具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导致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天齐集团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借券公司A股股票,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44,901,94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89%。

2020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15,28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3%。截至公告当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29,621,94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5.86%。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9,143,24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2%。截至公告当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20,478,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5.24%。

2021年7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7月2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35,482,39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0%。截至公告当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84,996,30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2.83%。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发行164,122,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1,477,099,383股增加至1,641,221,583股。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2.83%下降为29.55%。

2023年5月4日,天齐集团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转融通出借业务借券公司A股股票440,000股,借券期限为14天。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84,996,309股变更为484,556,309股,登记的持股比例由29.55%下降为29.5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天齐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68,219,357	31.70%	415,876,432	25.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219,357	31.70%	415,876,432	25.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张静	合计持有股份	76,679,865	5.19%	68,679,877	4.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79,865	5.19%	68,679,877	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李斯龙	合计持有股份	2,721	0.0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1	0.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44,901,943	36.89%	484,556,309	29.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901,943	36.89%	484,556,309	29.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截至本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4,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91%,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天齐集团用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在开展业务期间,在天齐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数量余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时,除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外,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天齐集团出具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郑石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200万股(含当日公告中披露的已增持的股份数量)。

2、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已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63,9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961.4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增持计划实施前,郑石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郑石轩先生系通过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02.26万股,通过公司股东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14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762.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80%。

3、郑石轩先生在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郑石轩先生在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

2、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含当日公告中披露的已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0.14%不超过0.28%,即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200万股(含当日公告中披露的已增持股份数量)。

3、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事宜。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7、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成。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郑石轩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63,9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961.45万元,本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增持前间接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郑石轩	18,762.40	26.80%	18,868.80	26.9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股份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2、本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郑石轩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郑石轩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5月9日(星期二)15:00--17:00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15:00--17:00

(二)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郑会方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明珍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林冬梅女士;独立董事张程女士;保荐代表人李兴刚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会调整)。

二、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业绩说明会交流的针对性和效果,公司现就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敬请投资者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并提出问题。公司将在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3-2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周五)14:30-16:15;

会议方式: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陈朝辉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全胜先生、财务总监王珉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4: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hull@xmgw.com.cn,邮件标题请注明:"厦门港务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司将在本次接待日活动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台州华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华冠")增资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台州华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一、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台州华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MAN7H1C

3、法定代表人:陈金勇

4、注册资本:4,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1年9月9日

6、住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昌路15号一楼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3-18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5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十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十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分别在组合电器、隔离开关、成套设备三大类产品招标中中标。在上述招标项目中,四个全资子公司合计中标21,008.37万元。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和本次中标的意义

本次四个全资子公司上述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21,008.3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17.18%。签署正式合同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拟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时间

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16:15。

二、活动召开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谢继权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腾先生、独立董事常智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陈根勇先生。

四、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anjanxincai@yanjan.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